**西城区金融办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编制。

全文包括2016年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西城”门户网站（http://www.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5号金融街公寓C座601室；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66290670；电子邮箱：xchjrb@bjxch.gov.cn）。

一、重点工作情况

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单位行政一把手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作为成员单位，全面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综合科具体负责政务公开落实工作，由一名同志兼职承担政务公开具体工作。

及时发布重大活动信息。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及时、准确发布区域金融业重大活动相关信息，如2016年金融街论坛、第四届京交会金融服务专题活动、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暨北京国际金融投资理财博览会、北京金融街与伦敦金融城对话交流活动等等，使社会及时了解我区金融业重大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相关活动成果。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制定及发布政府权力清单和对应的责任清单，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约束，切实做到了“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2016年我办针对辖区内小贷公司、融担公司、交易场所开展日常监管和定期现场检查，促进机构发展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区域金融稳定发展。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办积极公开2015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201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2016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等，方便公众查询，不断提升财政运行的规范化与透明度。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10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6年，按照区公开办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作为负责促进区域金融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机构，我办围绕公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我办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拓展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增强信息公开的实际效果，取得了很大的工作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包括更新领导介绍、内设机构信息等，占总体的比例为1.37%；法规文件类信息5条，包括发布相关产业法律法规等，占总体的比例为2.29%；规划计划类信息5条，包括发布“十三五”规划、工作计划及财政预决算信息等，占总体的比例为2.29%；业务动态类信息206条，包括工作动态、工作总结信息等，占总体的比例为94.07%。

在主动公开过程中，我办着力推进金融产业与服务信息公开。一是着力公开及更新金融产业政策信息，如《西城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办法》、《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办法》、《融资担保行业政策汇编 》、《北京市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相关配套政策等等，方便企业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办理程序。二是着力公开业务动态信息，如区领导走访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引进动态、新三板发展态势、金融街论坛及金博会开展情况等，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我办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三是着力公开金融业发展规划，及时发布《西城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方便社会了解金融业“十三五”时期发展方向和趋势。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注重创新形式。一是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二是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组织企业进行新三板挂牌等专题培训，并详细进行政策解读，方便企业了解政策、把握政策、用好政策。在便民服务上注重增强实效。借助第十一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平台优势，联合金博会组委会在金博会现场开展非法集资防范知识宣传活动，设立10块展板，发放宣传册1000余份，宣传金融安全知识和防范非法集资技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两件，同上年相比，增加两条。

其中，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全部是业务动态类信息。其中，一条是依申请获取“西城区金融办2015年工作总结”，另一条是依申请获取“2016年金融产业区发展情况第三季度分析报告”。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两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两件，占总数的100%，主要涉及西城区金融办2015年工作总结、2016年金融产业区发展情况第三季度分析报告等信息。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从申请对象分析，以外地公民为主，占全部申请的100％。从申请信息的用途分析，以科研用途为主，占全部申请的100％。

**（三）咨询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20余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00人次，占总数的62.5%；电话咨询116人次，占总数的36.25%；网上咨询4人次，占总数的1.25%。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6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五）保障培训情况**

2016年度，我办积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一是按照区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培训的统一部署,我办积极参加西城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推进指导会、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会等相关培训,并认真组织学习“西城区2016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的会议精神和具体要求。二是组织政务公开内部培训，强化全办人员对政务公开的理解和学习，并以驻区金融机构代表政务公开交流座谈会为契机，邀请区公开办工作人员来我办进行现场工作指导与答疑，进一步提升我办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及要求的学习掌握与实际应用存在着一定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水平还有待提高。

（二）2017年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准确掌握对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措施，持续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行政行为。

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四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做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提高政务公开资料可追溯性。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9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32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